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3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鈦星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蔡雲尉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敬洲
　　陳寬榕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7年度訴字第2353號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參拾萬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玖仟陸佰零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

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主文	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）
1	第一項（即被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一項）	165 萬元
2	第二項（即被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二項）	600 萬元

（續上頁）

3	第三項（即被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三項）	165 萬元
合計		930 萬元